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李中华，男，1987年9月5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2010年11月11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1年12月16日刑满释放。2016年5月4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6年6月2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中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14日止。2017年2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9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2刑更50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8月1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刑更53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8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5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共扣分2次，累计扣3分。2022年11月11日因违反点名规范，扣2分；2024年6月27日，因违反夜间教育活动现场纪律，交头接耳，扣1分。经教育该犯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基本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1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58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已于2020年5月20日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中华卷宗4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